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3-00656

2023年西安开放大学5G+智慧校园软硬件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磋商	16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组织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0656

项目名称：2023 年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0,000.00	1,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开发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西安市审计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3）《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029-83233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15388630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8630382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南路 11 号 电话：029-832331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8630382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西安开放大学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开发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性强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1143540162@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相关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税收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书原件。</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127 万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127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项目名称“2023 年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同指“2023 年西安开放大学 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采用以下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货物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

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

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⑤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⑥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⑦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的公示机构办理信用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及平台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_____）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针对学校 5G+智慧校园的软硬件建设相关的平台、系统的功能进行定制化开发，打造服务于开大教育、新型的智慧教学及学习空间，有效汇聚和融合教学、管理、学习全过程数据，为校园各级业务部门提供可视化数据驾驶舱，辅助业务决策。

2.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招聘管理系统	建设招聘管理系统，提供岗位招聘一站式发布服务，支持学校管理者进行招聘公告发布、招聘进度、招聘岗位及人员管理等。	1	套
2	教材缴费系统	实现校内学生课程教材的在线选择和收费，方便学生及时进行教材缴费，也便于管理者对学生教材收费情况有效管理。	1	套
3	数据可视化驾驶舱	融合学校现有学习平台，建设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对接学校大数据平台，优化教师、学生、课程画像及对应指标的分析模型，为校园各级业务部门提供可视化数据驾驶舱，对关键业务指标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异常关键指标预警，辅助业务决策。	1	套
4	5G+智慧学习空间	基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物理教学环境，融合互联网、大数据、VR/AR、物联网等先进的技术与教育理念，利旧现有智慧教室设备升级为具备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互动化、可视化等特征的创新智慧学习空间环境。搭建 5G+智慧学习空间，实现西安开放大学成人教育从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性采集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行为数据。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招聘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招聘管理系统	<p>根据学校招聘业务求，开发招聘管理系统及管理后台。</p> <p>1. 招聘管理系统</p> <p>1.1 首页支持查看学校招聘要求，包括岗位、专业、招聘人数等，并一键进行简历投递；</p> <p>1.2 平台支持按照身份证号信息进行注册和登录；</p> <p>1.3 个人中心支持查看我的简历、编辑个人信息、查看应聘进度、确认笔/面试邀请；</p> <p>1.4 支持查看并确认投递职位信息、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p> <p>2. 管理后台</p> <p>2.1 公告管理，对接统一新闻管理资源服务，实现校内通知和新闻公告的统一上传、发布等管理操作。</p> <p>2.2 岗位管理，支持对应岗位申请记录的查看、审批、撤销审核、简历预览、材料下载，并可支持管理者批量导出投递人员信息及上传的附件材料；</p> <p>2.3 面试管理，支持管理者查看不同岗位投递人员笔试、初面、终面成绩，并支持成绩修改、笔/面试通知、删除人员等，同时，可后台导入、导出笔/面试成绩，批量通知参加笔/面试人员。</p>

3.2 教材缴费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教材缴费系统	<p>1. 缴费规则配置，老生配置规则下教材费用，以便老生教材选择时时能够按照已有教材缴费规则进行账单的生成。</p> <p>2. 新生管理，新增新生注册导入、导出等。</p> <p>3. 老生管理，新增老生教材选择记录的查询和导出。</p> <p>4. 学生优惠券功能，支持新生或老生缴费时可以直接抵扣使用。</p> <p>5. 学生结余（钱包）功能，支持老生教材缴费时可以直接抵扣使用。</p> <p>6. 须对接第三方银行缴费系统，将教学点、班级、学生以及学生账单信息进行同步，以便学生线上缴费。</p>

		<p>7. 须支持学生 PC 和手机端登录缴费。</p> <p>8. 管理者可按照不同维度对教材缴费数据进行统计，新生通过专业进行统计，老生通过教材进行统计。</p> <p>9. 学生登录后支持查看个人缴费情况、教材列表、账单列表。</p> <p>10. 个人缴费中心支持查看个人基本信息、班级信息、缴费信息，并支持扫描二维码一键缴费。</p> <p>11. 教材列表支持查看课程对应的教材信息，如教材名称、教材费用、缴费状态及领取状态。</p> <p>12. 用户管理，对接教务系统，获取教务已有账号信息，进行权限的分配和控制，实现用户统一登录。</p>
--	--	--

3.3 数据可视化驾驶舱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数据可视化驾驶舱	<p>建设西安开放大学数据可视化驾驶舱，融合学校现有学习平台，建设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有效汇聚教学、管理、学生、课程、资源等数据，提供多源数据融合服务。</p> <p>1. 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p> <p>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融合学校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现有的资源类教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选修课云平台、西安全民终身学习网（老年教育板块）、西安职工素质培训平台等，实现学校数字化资源统一汇聚，方便学校对教学、管理、学生、课程、资源等数据的多源融合分析；系统包含首页门户系统、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名师讲堂、特色专题、元宇宙资源、公共服务、后台管理系统等 8 个大类；</p> <p>1.1 首页门户系统满足以下要求：</p> <p>（1）提供好课推荐、专题推荐、最新课程、系列微课、共享优课堂、网络直播课等课程分类入口，学生可一站式登录平台，进行不同分类的课程学习；</p> <p>（2）支持查看平台访问量、资源总数、课程总数、用户总数、资源存储量；支持查看热门课程排行，包括课程时长、点击量等；</p> <p>（3）支持查看课程学习评价词云及单科课程评价；</p>

		<p>(4) 支持查看学校现有平台接入资源库的使用排行；</p> <p>1.2 学历教育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讲授、数字教材、系列微课程、共享优课堂、网络直播课、在线开放课程、毕业论文指导等；</p> <p>1.3 非学历教育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干部教育、乡村振兴等；</p> <p>1.4 名师讲堂通过教师姓名可以快速查看讲师名下的课程、快速获取名师资源，同时提供名师个人页面；</p> <p>1.5 特色专题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思政案例、双创教育、汉唐华语、风韵西安、教学大练兵等；</p> <p>1.6 元宇宙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元宇宙体验中心、VR 学习资源、AR 学习资源、MR 学习资源、AI 课件等；</p> <p>1.7 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共建共享、机构联盟等；</p> <p>1.8 后台管理系统满足以下要求：</p> <p>(1) 用户管理：支持管理者新增、更改、删减用户信息；</p> <p>(2) 课程管理：支持管理者新增、更改、删减课程信息，支持不同角色管理员创建课程、上架课程、下架课程及课程置顶；</p> <p>(3) 支持同一个资源在不同应用平台内一键复用；</p> <p>(4) 支持课程、资源上传后，可进行二次修改；</p> <p>(5) 支持教师个人名下课程及资源信息的统计与查看，包括点击量、学习人数、学习时长、学习评价等；</p> <p>(6) 支持课程基本信息管理、标签管理、课程评价管理，同时，支持查看单个课程的资源数量、点击量、学习时长、人均学习时长等。</p> <p>2. 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p> <p>须融合学校现有平台及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基于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平台课程、资源数据、及教师、学生行为数据，升级改造西安开放大学大数据平台，实现多维度的教务教学及课程资源数据的分析和展示，优化教师、学生、课程画像及对应指标的分析模型，对关键业务指标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异常关键指标预警，辅助业务决策。</p> <p>2.1 学生画像：根据学校的业务需求，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对接质</p>
--	--	--

		<p>量监控大数据平台，对学生整体画像和个体画像进行升级改造。学生整体画像优化线上学习行为数（发帖数、回帖数、在线天数、行为次数、登录次数）及变化曲线；学生个体画像优化线上活跃度、线上参与度、线上学习持久度，并优化综合评分及学习行为雷达图；</p> <p>2.2 教师画像：根据学校的业务需求，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对接质量监控大数据平台，对教师整体画像和个体画像进行升级改造。教师整体画像优化线上教学行为数（发帖数、回帖数、在线天数、行为次数、上传资源数）、变化曲线、综合排行、线上教学行为排名及整体教学行为雷达图；教师个体画像优化资源建设应用、综合排名及个体教学行为雷达图；</p> <p>2.3 课程画像：根据学校的业务需求，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对接质量监控大数据平台，对课程整体画像和课程画像进行重新设计和升级改造。课程整体画像需结合学习资源管理集群课程数据进行页面重新设计，包含课程及资源总数、课程及资源分布和占比、课程及资源整体增长趋势、课程及资源学习人数、学习时长及课程雷达图。课程个体画像包含课程及资源访问数、学习时长及课程雷达图。</p>
--	--	---

3.4 5G+智慧学习空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5G+智慧学习空间	<p>基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物理教学环境，融合互联网、大数据、VR/AR、物联网等先进的技术与教育理念，利旧现有智慧教室设备升级为具备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互动化、可视化等特征的创新智慧学习空间环境。搭建 5G+智慧学习空间，实现西安开放大学成人教育从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性采集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行为数据。</p> <p>智慧学习空间满足主教室与各分校现有智慧教室课堂实时签到、互动、答题、课堂评价等功能，确保分校教室接收画面清晰、无杂音，同时画面与声音同步，延迟不得超过 5 秒以上，同时确保本地录制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长宽比 16: 9。</p> <p>1. 学生签到</p> <p>1.1 对接学校教务系统，学生首次登录，通过扫描课程二维码，确认课程名称、授课教师、授课时间，输入学号、姓名、身份证号、所属分校后签到成</p>

	<p>功，签到成功后，可查看签到的课程名称、签到时间及个人信息等；</p> <p>1.2 支持无学号学生扫码登录；</p> <p>1.3 支持绑定微信，微信一键自动登录；</p> <p>1.4 对接学校质量监控大数据平台，方便学校管理者查看共享优课堂的学生签到记录；</p> <p>2. 在线教学</p> <p>2.1 支持主教室可随时拖拽 1 个或多个分校教室，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p> <p>2.2 支持主教室及分校教室摄像头任意缩放大小（满足远程教学的灵活性）；</p> <p>2.3 支持多语言，包括：简体/繁体中文，英文，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法语，阿拉伯语，印尼语，匈牙利语，越南语等；</p> <p>2.4 支持备课室功能，能够让老师提前备课，准备板书，且支持保存板书功能；</p> <p>2.5 支持在教室内打开课件功能，满足：PPT, PDF, WORD, 图片，音频文件，视频文件，TXT 等；</p> <p>2.6 支持随时调用黑板功能，且可以满足主教室和分教室同时书写，保证教学互动性。</p> <p>2.7 支持多种教学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计时器、倒计时、抢答器、答题器、小黑板，屏幕共享，协同文本，随机选人，浏览器，骰子，苹果设备投屏等功能</p> <p>2.8 支持课程两路视频录制，同时录制软件教室界面和教师摄像头画面，方便学生回看时能自由切换画面视角；</p> <p>2.9 录制的课件经过简单编辑，输出精品课程，可直接上传学校的选修课云平台和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平台；</p> <p>2.10 支持课程对外直播功能，分校教室端可支持切换教学课件、教师特景画面。</p> <p>2.11 支持云盘功能，方便老师上传课件文件，且课件可以在教室内直接打开；</p> <p>3. 教学互动</p>
--	---

		<p>3.1 支持分组教学功能，老师能在教室中实现分组，可支持 50 个分组。同时教师可以在主教室中将音频同步广播到各个分校教室，也可以分享某一个分校教室的黑板画面到主教室中，便于进行学习情况汇报。</p> <p>3.2 支持教学过程中的课堂测验功能；</p> <p>3.3 支持作业功能：发布作业，提交作业，批改作业等功能；</p> <p>3.4 支持分校教室举手发言功能；</p> <p>4. IM 即时通讯</p> <p>4.1 支持课堂内聊天工具，方便主教室与分校教室的沟通交流；</p> <p>4.2 支持课堂班级群组功能，不同的课程创建不同的班级，教师提前发送课件材料等功能</p> <p>5. 课堂评价</p> <p>5.1 支持教师及学生课后双向评价功能，包括打星及评语</p> <p>5.2 支持生成教师的教学报告</p> <p>5.3 支持生成学生的学习报告</p> <p>6. 智慧学习空间支持学生登录 PC 端、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网页端等多端登录，进行签到、学习、互动、答题、作业等教学活动；</p> <p>7. 设备升级：在满足 5G+智慧学习空间软件系统所有功能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的设备进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黑板、智能讲桌、数字化音视频、空间环境及设备耗材等，实现快速部署，进行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p>
--	--	---

4. 服务要求

4.1 乙方需指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人担任项目实施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责，项目期间组织足够数量和水平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4.2 提供完整的产品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确定方案。

4.3 乙方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维护电话获得支持；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设备、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开发、安装与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2. 款项结算

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价款，待全部产品安装测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价款。

2.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4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以如下顺序依次比较得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响应→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类似业绩。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满分 15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技术响应	满分 4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内容进行应答，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等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 2.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授权链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 3. 软件开发技术方案先进，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可行，便于升级维护和扩展，功能模块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提供招聘管理系统、教材缴费系统、数据可视化驾驶舱、5G+智慧学习空间的解决方案。每提供一个解决方案根据其完整性、可行性赋 0~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4.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系统实施、安装部署、数据交换、数据备份恢复、故障诊断、软件维护管理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 5. 提供招聘管理系统及教材缴费系统接入学校统一用户认证及服务中心的建设解决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7 分 6. 提供学校现有平台接入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的建设解决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7 分
履约能力	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中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质保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1~3 分，无商务响应说明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合同原件备查），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开发人员数量充足，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具有相关岗位技能工作经验充分，须提供驻地开发人员。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2 分。
售后服务	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方式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售后服务可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以随时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上门维护，具有具体、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演示	满分 20 分	<p>演示环境搭建及样品提供：各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样品），演示现场网络环境自行搭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根据演示效果赋分，PPT 演示无效，不提供样品或演示不成功的得 0 分。</p> <p>一、平台演示要求：演示招聘管理系统、教材缴费管理系统功能，根据演示效果赋分 0~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招聘管理系统的岗位管理和面试管理功能，根据演示效果综合赋分 0~2 分； 2. 演示教材缴费管理系统网页端和手机端扫码缴费功能，根据演示效果综合赋分 0~2 分。 <p>二、数据可视化驾驶舱演示要求，根据演示效果赋分 0~1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集群参数要求，演示学习资源管理集群管理后台资源在不同平台应用内一键复用，根据演示效果综合赋分 0~4 分； 2. 根据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参数要求，演示学生整体和个体画像，教师整体和个体画像，课程整体和个体画像。根据演示效果赋分，每演示一个画像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不演示不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西安开放大学 5G+智慧校园软硬件 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3年西安开放大学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3-00656）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3年西安开放大学5G+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项目						
2							
3							
4							
5							
6							
合计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费、____费、____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价款，待全部产品安装测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服务质量。
2. 甲方按照服务要求，检查服务实施进度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3. 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四）服务承诺内容
-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有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履约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

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1.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 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日历天)	质量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格 (达到 国家性强 制合格标 准)	采购人指定地 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①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内容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还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本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8. 履约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10.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B：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